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維釗
電話：02-82366983
傳真：02-82366969
電子信箱：gilberthesky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颱風季節期間，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相關規定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並強化天災危害預防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……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，……」
- 二、次按安衛辦法第9條第11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十一、防止風災、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。」同辦法第1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，操作、使用或駕駛之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交通工具，應定期保養維護，以維持安全使用狀態。（第2項）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



職務時，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隨時注意檢修、維護及清潔，以確保安全衛生。」

三、因應颱風季節來臨，為保障公務人員於外勤值守期間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權益，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，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各項設施、設備之安全使用，並加強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、休憩設施之維護管理，包含以下重點：

- (一)外勤職務之危害評估：針對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人員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，實施風險評估，辨識可能危害及採取因應之分級管理措施。
- (二)建立外勤作業標準：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對於外勤人員之裝備、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機制，應妥為規劃，並依任務需求及作業危害性，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。
- (三)事前與平時之外勤安全管理：建立事前安全查核機制，實施勤前講習，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外勤作業安全稽核，督導所屬落實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。
- (四)外勤安全措施執行紀錄及檢討：各項安全措施之執行宜留存完整紀錄，並適時檢討風險評估結果及外勤作業標準。
- (五)強化值守人員身心健康安全：針對颱風期間須執行留守、輪值等職務之人員，宜安排足夠之輪換、休息時間，另應注意人員居住地及上下班通勤安全。
- (六)辦公場所及相關住宿休憩設施維護：颱風來臨前，應檢修建築、管線、門窗及牆壁，並使排水溝保持通暢，花

木果樹應妥善修剪或加裝支架，戶外懸掛或擺放之看板及相關物品應取下或釘牢，並加強巡檢屋頂、地下室及停車場等易致災空間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